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月活动		
一、年度绩效目标			
对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认真做好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完成各项省市专项及安全月活动检查，确保在建工程安全生产。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节后复工、重大事故隐患及动火作业管理、超危、文明施工、建筑工地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检查，同时针对安全管控重点，结合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全覆盖检查，使得安全监管更全面、更细致、更专业，保障我区房屋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月活动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57.92	56.64	97.79%
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月活动		57.92	56.64	97.79%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项目名称：	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月活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7.79%	3	2.93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月活动次数	≥3次	5.00次	7	7	评价要点:安全月活动次数。评分规则:安全月活动次数≥3次,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省市专项检查次数	≥4次	4.00次	7	7	评价要点:省市专项检查次数。评分规则:省市专项检查次数≥4次,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达标率	=100%	100.00%	8	8	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达标率=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达标数量/开展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数量*100%。 评分规则:得分=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达标率*分值。
	时效指标	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8	8	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完成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完成省市专项检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数量/开展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数量*100%。 评分规则:得分=省市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完成及时率*分值。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②是否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健全建筑工地安全长效管理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要求安装智慧工地远程监控系统;②是否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落实文明施工“十达标”相关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00%	10	10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抽查服务对象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5×分值。
总计					100	99.93	
自我评价等级						优	